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来凤县凤泉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近日与来凤县宏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来凤县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7,370.25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来凤县宏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桂花树村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自主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来凤县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公司与项目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项目发包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来凤县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来凤县绿水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22393.63㎡。拟建标准化厂房:①瓶坯车间建筑面积3212.79㎡,基础类型独立基础,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三层;②包装车间建筑面积4909.72㎡,基础类型独立基础,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六层;③员工食堂及宿舍建筑面积3501.18㎡,基础类型独立基础,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七层;④生产车间及库房建筑面积10769.94㎡,基础类型独立基础和筏板基础,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二层;⑤厂房维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内容 1#、2#、4#、5#、6#、7# 维修改造,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等;⑥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厂区管网、绿化工程、边坡支护等内容,同时进行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安装工程。

(二)工期:730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整(小写:￥73,702,461.9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来凤县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约为7,370.25万元,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来凤县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你们作为金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并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9日起,开展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在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3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开展费率优惠折扣。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代销机构不包括本公司直销渠道,本公司直销渠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重大内容提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与金融机构就本次要约收购签订正式的融资协议。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有资金已落实但尚需将资金归集到统一账户。

3、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拟向除金帝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

一、重要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本期工作进展情况

(一)关于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前期,金帝石油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聘请事宜。

目前,金帝石油及前述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涉及要约收购的主要文件已基本成形;金帝石油及中介机构现场团队正在对要约收购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并已将前述文件提交至各自内部审核部门,现处于中介机构实质性审核阶段。

(二)关于资金筹备进展情况

在《摘要》公告之前,金帝石油的全资控股股东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已将自有资金85,000万元,以金帝石油履约保证金名义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金帝控股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相组合方式筹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40%,金融机构融资比例不高于60%。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上限准备资金,金帝控股将安排自有资金不少于168,652.30万元,金融机构融资额不高于252,978.44万元。

在《摘要》公告之后,金帝石油已向数家金融机构递交了融资申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金帝石油尚未与金融机构就本次要约收购签订正式的融资协议,金帝石油自有资金已落实但尚需将资金归集到统一账户。后续,金帝石油将提请金融机构尽快完成融资审核流程,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履约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三、后续正式要约收购报告书提交计划

鉴于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正式文件以及金融机构融资尚未最终落实等原因,金帝石油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金帝石油就本次要约收购计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续,金帝石油在向上市公司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将每30日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本次要约收购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函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9	康惠制药	A股 停牌	2025/3/1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的通知,康惠控股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9,证券简称:康惠制药)将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经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经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该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市场传闻公司股票涉及恒昌医药借壳预期,为此,公司澄清如下: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乐仙")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0%股份,赛乐仙系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医药")的控股股东。恒昌医药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除与恒昌医药在业务层面开展少量合作外,不存在借壳方面的相关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除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6,1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0,220.00万元,低于预计额度5,9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场地和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额度减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物业费和场馆改造费较预计额度减少,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计额度减少。

基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3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87,273.08万元的6.5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用上海世博展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0	14	
	小计	110	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	20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50	478	
	小计	700	4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50	2,23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050	2,313	设计服务类收入较预计减少
	小计	5,600	4,5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100	6,340	物业费、场馆改造费等较预计减少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200	3,668	展会现场服务费较预计减少
	小计	12,300	10,008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	30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040	4,818	展会场租费较预计减少
	小计	7,440	5,123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9	
	小计		29	
合计		26,150	20,22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全年预计金额	占2024年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2024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	0.10		14	0.01	
	小计	100	0.10		14	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	0.12		20	0.0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50	0.34		478	0.30	
	小计	750	0.46		498	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200	1.36	56	2,235	1.3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30		2,313	1.43	
	小计	4,300	2.66	56	4,548	2.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800	10.11	891	6,340	6.54	场馆改造维护费增加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64	5	3,668	3.78	现场服务费增加
	小计	14,300	14.75	896	10,008	10.32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	2.98		305	2.28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500	41.04		4,818	35.96	场租费增加
	小计	5,900	44.02		5,123	38.23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	2.49		29	2.41	
	小计	30	2.49		29	2.41	
合计		25,380		952	20,220		

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上述额度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及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额度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

企业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06889A
法定代表人	郑元湖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46层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期末总资产为472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51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47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9.49亿元。
关联关系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2、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87001C
法定代表人	孙成海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展服务(主办、合办和承办境内外、会议和大型活动等),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展览咨询、出版资讯等),展馆运营(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场馆、办公室、会议室出租等),展馆投资建设,房地产等物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酒店、写字楼、公寓、商铺、陈列展示中心、购物中心等),物流运输(仓储、停车场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资产投资、运作和管理,国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钟表、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健身服务,住宿服务,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期末总资产为154.18亿元,归母净资产133.55亿元,营业收入22.6亿元,净利润4.24亿元。
关联关系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之联营单位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双方谈判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鉴于以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铮、李益峰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预计总额度25,380.00万元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铮、李益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于2025年3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003"号)。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7,085,80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1号)和《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